



中字体

##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“人民检察院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”问题的批复

发布日期：1998-5-12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检察院

[1998年5月12日高检发释字（1998）3号]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琼检发刑捕字（1998）1号《关于执行〈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时，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。以上“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”主要是指被害人的控告材料，或者是检察机关在审查举报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材料。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中，不得进行侦查，但可以对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所依据的有关材料，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8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通知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、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

 打印 |  关闭

